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知

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根據

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

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3.10厘票據

(股票編號：5943)

擔保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身份為受託人，追索權限於資產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身份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管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誠如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之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而編製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就票據而編製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期到之3.10厘票據(「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梁凝光先生、劉永杰先生、梁丹青先生及林德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